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永缙线碧莲镇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永水利〔2010〕22号

建设地点 温州市永嘉县

验收单位 永缙线碧莲过境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7年12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缙线碧莲镇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永嘉县水利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嘉县水利局/永水利(2010)22号/2010年2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11月~2016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永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永缙线碧莲过境段改建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路建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立诚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17年12月26日，永缙线碧莲过境段改建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在指挥部会议室主持召开永缙线碧莲镇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永缙线碧莲过境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第三方）浙江立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机构提交了《永缙线碧莲镇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提交了《永缙线碧莲镇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永缙线碧莲镇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改建起点K0+000在永缙线桩号约k22+150处(碧莲镇缸窑村)，新建路段跨过碧莲镇坑后垵至碧莲镇状元山，在桩号为k0+615处新建一座长290米隧道跨过状元山至碧莲镇东边村，路线穿过东边村后建一座40m长的中桥跨过东边溪至碧莲镇后边山，在桩号为k1+620处新建一座长330米隧道跨过碧莲镇后边山接永缙线老路，终点桩号K2+140与原永缙线桩号约k24+640处相接，

路段全长 2.14km。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2.70hm²，绿化率 56.1%。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年2月11日，永嘉县水利局印发《关于永缙线碧莲镇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利〔2010〕22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以审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为补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建设单位永缙线碧莲过境段改建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自行监测工作，编制《永缙线碧莲镇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永缙线碧莲镇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永缙线碧莲镇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7.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6.2%，拦渣率达到 98.2%，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继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至 400t/(km².a)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25，工程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林草覆盖率达 56.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施工期与自然恢复期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多次进场，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核查后，在确认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

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同时，于2017年12月编制完成《永缙线碧莲镇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永缙线碧莲镇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履行了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重点对局部绿化覆盖不佳的区域加强养护和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	永缙线碧莲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会议地点	指挥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7年12月26日
序号	签到人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1	孙峰	永缙线碧莲过境段公路改建指挥部		
2	刘忠杰	指挥部		
3	王品斌	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		
4	李桂芳	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		
5	福建辉	温州交通勘测设计研究院		
6	薛子	浙江立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7	赵永强	浙江路建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	杨敏	项目部		
9	翁杰	市交通设计院	驾驶员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